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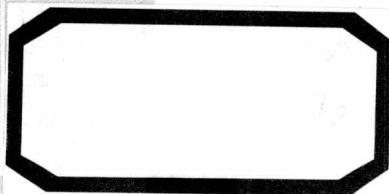


法律规范的结构

周 静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吴新客内

法律规范的结构

周 静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内容提要

本书通过对法律规范的概念、性质、逻辑结构及其与其他法学范畴之间的联系等内容的精心梳理、论述,深入地讨论了法律规范的原理、结构与意义等问题,层次明晰,语言洗练,是一本难得的学术著作。

责任编辑:汤腊冬
文字编辑:徐施峰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规范的结构/周静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80247-953-1

I. ①法… II. ①周… III. ①法律-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48314号

法律规范的结构

Falü Guifan De Jiegou

周 静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85 82000860 转 8108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10年2月第1版

字 数:175千字

ISBN 978-7-80247-953-1/D·964 (2889)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tangladong@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8

印 次:2011年1月第2次印刷

定 价:20.00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摘要

法律规范的一般形式是怎样的？在理论上，如何加以分析？这一形式，对法学体系建设，具有怎样的意义，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本书首先考察了原理问题，主要是规范的概念和性质问题；其次，以此为基础和背景，又讨论了结构问题，尤其是逻辑结构问题；最后，论述了意义问题，特别是规范同其他法学范畴之间的联系问题。

通过上述努力，本书形成了如下一些观点：

——规范，可以理解为某种逻辑实体，它由事实和价值两个因素构成，并经由某种特殊方式组织成为一个整体。这里，规范同事实和价值，不全是同一层次的概念。

——规范的逻辑结构，可以理解为某种特殊集合，即有序对。其中，构成要素在前，作为第一元素；组织方式在后，作为第二元素。两个元素之间有固定次序，不能擅自变更。

——各类法律之间，具有共同的规范基础。在它们内部，包含了“标准”、“原则”、“规则”、“制度”、“程序”等规范形态。而且，各种形态之间，呈现出一定的逻辑层次，这使得法律得以作为一个体系而存在。法律就是发达的规范体系。

——法律规范，同“法律渊源”、“法律关系”、“法律价值”等，是不同系列的法学范畴，它们相互联系，相互

配合，共同构成法学体系。法学，特别是法理学，应当是至少包括了“逻辑”、“渊源”、“事实”、“价值”等在内的知识体系。

——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应当统一起来。这点，对于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而言，对于法制建设和法律发展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都是值得重视的。

Abstract

What is the general form of legal norms? How to analyze them theoretically? And in what aspects does this form can help to the construction of jurisprudential system? For answering these questions, in the article was the problem of rationale of norms examined at first, mainly that of the concept and nature of norms; secondly, on those basis and in those background, the problem of structure of norms was discussed in succession, especially that of logical structure; finally, the problem of significance of norms was treated, particularly that of the connexion between norms and some other legal categories.

Through the above efforts, some point of views came as follow:

1) Norms would be some logical entity which comprises the fact-factor and value-factor and organizes them into a whole by some special way. Therefore norms is at different level from that of facts and values.

2)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norms would be some special set, where the fore constituent factors is the first element, the aft organizing way is the second element, and between them there is a fixed order so that it is not permitted to change it in one's own hand.

3) Kinds of laws have the foundation of norms in common. Within them include such normative types as 'standards or criteria', 'principles', 'rules', 'institutions', 'procedures' and so on. Moreover, there is a definite logical level among those types, which make laws be a system. Laws are a developed system of norms.

4) Legal norms as well as 'legal sources', 'legal relations', 'legal values' etc. differ from one another in sequence. They connect and co-operate reciprocally, and constitute a jurisprudential system together. Legal theory, esp. Jurisprudence, shall be a doctrinal system including within it at least 'logic', 'source', 'fact', 'value', etc.

5) Legal system and jurisprudential system shall be correspondent with each other, which, as concerning legal research and legal education, along with legal construction and legal development, is very important and deserves to be taken seriously.

图表目录

图 3-1	规范坐标系	(23)
图 3-2	规范机理	(25)
图 6-1	三个级别的概念	(74)
图 6-2	有序对图示	(80)
图 6-3	关系图示	(80)
图 6-4	结构图示	(82)
图 8-1	道义对当方阵	(115)
图 9-1	动态体系	(151)
图 9-2	规范等级	(152)
图 11-1	整体框架	(181)
表 2-1	西语中的“规范”用语	(14)
表 4-1	西语中的“法”和“法律”	(43)
表 8-1	一些基本概念及其符号表达	(125)
表 9-1	凯尔森和哈特的规范体系	(155)
附表 1	法律规范后件的逻辑结构	(206)
附表 2	法律规范与法律事实之间的对应性关系	(214)
附表 3	法律规范后件与法律关系之间的对应性 关系	(215)
附表 4	法律领域内部的规范与事实	(217)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一、题解	(1)
二、问题	(2)
三、背景	(4)
四、思路	(5)

第一部分 原理问题

第二章 辞源考略	(11)
一、汉语辞源	(11)
二、西语辞源	(14)
三、启示	(17)
第三章 规范浅议	(19)
一、方法	(19)
二、本质	(21)
三、机理	(24)
四、类型举要	(27)
五、渊源举要	(30)
第四章 法律、法和规范	(34)
一、“法律”和“法”	(34)
二、规范基础	(44)

第五章 法律规范	(56)
一、“法律”辨	(56)
二、法律性质	(60)
三、法律规范刍议	(63)

第二部分 结构问题

第六章 性质和结构	(71)
一、“规范”探微(一)	(71)
二、“规范”探微(二)	(73)
三、两种结构	(76)
四、逻辑结构(一)	(78)
五、逻辑结构(二)	(81)
第七章 “是”和“应当”	(85)
一、要素和形式	(85)
二、“是”梗概	(88)
三、“是”和“事实”	(90)
四、“应当”和“价值”	(97)
五、法学意义	(100)
六、中间道路	(105)
第八章 $\wedge$ 形式	(109)
一、两个例句	(109)
二、异同	(114)
三、参考意见	(119)
四、小结	(125)

第三部分 意义问题

第九章 规范和逻辑	(129)
一、结构和意义	(129)
二、规范和标准	(131)
三、原则和规则 (一)	(135)
四、原则和规则 (二)	(141)
五、层次问题	(149)
六、形态和层次	(156)
七、规范体系	(159)
第十章 规范和其他	(165)
一、规范和语言	(165)
二、规范和渊源	(168)
三、规范和事实	(170)
四、规范和价值	(175)
第十一章 结论	(178)
一、部分观点	(178)
二、一点建议	(180)
附录 试论法律领域内规范层面和事实层面的逻辑 - 句法对应性	(183)
参考书目	(226)
正文人名表	(234)
表达式与例索引	(236)
后记	(238)

第一章 引言

一、题解

本书题目，原作“试析法律规范的结构及其理论意义”(*An Analysis to the Structure of Legal Norms and the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Thereof*)。这个题目比较长，个别地方易生歧义，故需稍作说明。这么做，也有助于引出问题。

所谓“易生歧义”，系就题中后部而言。在后部，代词“其”所指，有些含混不清。对此，可有两种理解：第一，令代词“其”指代前部定语“法律规范的”。相应的，全题解作“法律规范的结构及讨论规范问题的理论意义”。第二，令代词“其”指代前部短语“法律规范的结构”。相应的，全题解作“法律规范的结构及讨论结构问题的理论意义”。

应当承认，两种理解都是有道理的，都符合语法要求。事实上，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区分也是必要的，毕竟，讨论的问题不同，它们各自所具有的理论意义，自然不会毫无裂痕，如合符契。但在本书，二者兼而有之，本书不会去刻意加以区别。如若坚持区别，可以这样讲，前者所占比例要更大一些。

既如此，就不宜使用太过精确的表述，以传达上述用

意，比如，“试析法律规范的结构及其理论意义”、“试析法律规范的结构及结构问题的理论意义”，等等。相比之下，本书原题中用语“及其”，与其说“含混”，不如说“模糊”，它同时涵盖了上述两层意义，满足了行文需要，因而，总体上应是妥当的。

另，题中某些用字，既有修辞上的、也有技术上的掂掇。比如，“及”字，表示论述偏重前项。又如，“试”字，不单是谦辞，它同“析”字连用，表示本书只是一项“研究”，虽难达到、但力争接近“学说”或“理论”水平。就此言之，本书是一项基础研究，是一项理论研究，是一项法学研究。

二、问题

如原题所示，本书将主要讨论“法律规范的结构”问题，简作“结构问题”。次之，将讨论“法律规范的理论意义”问题，包括“法律规范的结构理论意义”问题，这里，二者，一概简作“意义问题”。结构问题和意义问题，可以说，正是本书所要讨论的最主要的两大问题，这点，题目已经反映得很清楚了。

结构问题，并不是一个问题，而是一系列问题，更准确地说，是问题群，或者说是问题集、问题域。例如，法律规范由哪些要素构成？这些要素相互之间关系如何？这些关系，适用范围如何？各类法律规范，是否同构？类型不同，结构有无差异，如有，是怎样的？法律规范层次不同，对结构问题有无影响，影响何在？等等。

意义问题，也是如此。例如，法律规范同法律渊源，特别是同各成文法渊源，关系如何？法律规范同法律事实、法律关系，关系如何？更具体地讲，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等，同权利、义务、责任、能力、自由等，关系如何？法律规范同各类国家行为，如立法、行政、司法等，同强制、制裁、惩罚等，关系如何？等等。

在二者之间，区别是显见的，联系也同样显见。一方面，结构问题，重在法律规范内在方面，集中体现为法律规范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意义问题，重在法律规范外在方面，集中体现为法律规范同外部法律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另一方面，结构问题是出发点，意义问题是落脚点。讨论结构问题，其用意，不在于结构问题本身，而在于意义问题。反过来，要澄清意义问题，途径当然也不止一种，但从结构问题入手，无疑是较为便捷、有效的一种。

此外，还有一类问题，比如，法律规范的概念、性质和种类及其功能、作用等，法律规范的效力和实效等。它们难以归入结构问题，难以归入意义问题，但同二者联系密切。讨论结构问题，讨论意义问题，都会碰到、用到它们，有时是参照，有时是铺垫，有时甚至需要深度展开。这类问题，连同结构问题和意义问题在内，均属于法律规范基本原理范畴，属于法理学、法学基本原理范畴，可简作“原理问题”。

本书将围绕结构问题和意义问题，就其中某些重要方面，做些整理和挖掘工作，希望这些努力，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制建设以及法律实务等，特别是对法理学体系建设，简单说，就是对原理问题，能够有所贡献，有所帮助。

三、背景

最终选定这个题目，把关注点锁定在结构问题和意义问题上，主要考虑到下列因素，或者说，同下列因素相关：

第一，学术分工。法律规范问题，推而广之，规范问题，这类话题，看似“窄”、“小”，实则“宽”、“大”，说来轻松，做来费力。要把它做到位，做精致，实非易事，非下大力气不可。其实，任何问题，概莫能外，无论大小。本书从实际情况出发，对问题作了必要的限定，这样，主题更为集中，更具操作性。

第二，研究现状。目前，这方面研究，外文材料很多，主要限于欧美发达国家。国内则相对薄弱，教材最常见，论文亦可见，专著极少见；在深度上，仍待加强；对于外来文献，关注、解读和消化得还很不够。总体来说，尚属“冷门”。笔者意识到困难所在，于是，转向那些“冷之又冷”的“小”问题，力求有所“发现”。

第三，问题本身。说是“小”问题，其实并不小。结构问题能够把各规范要素组织起来，意义问题能够把各法律现象组织起来，使之成为一个整体。所以，两方面对于法律规范来讲，对于法理学来讲，对于整个法学来讲，不说是至为根本，也是至关重要的。对它们的研究，应该成为法学基础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如此选题，可以说，这是主因。

第四，现实意义。做研究基础工作，就像是在绘制地图，给出经纬坐标，人们据此可以迅速确定任一地点。讨论

结构问题和意义问题，就是向着这个方向在努力。如能做得较好，则对于法制建设、法律实务、法学研究以及法学教育等，未尝不是件善事。笔者也并不排斥来自实践层面的启迪，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力图做得更好。

第五，个人偏好。讨论法律规范问题，对研究者要求较高，需要具有一定的知识积淀和思辨能力，因为，问题本身涉及面就很广，它同许多法学问题一样，深挖下去，必然触及部分哲学、逻辑学、语言学、伦理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等方面的研究成果。笔者个人长期学习法理学，逐渐习惯了从理论角度去思考问题，对抽象思维有些偏好。因此，不揣浅陋，斗胆一试，如此，也是兴趣使然。

四、思路

本书力在讨论：总体上，法律规范呈现出怎样的结构？这同其他一些法律现象，或者说法学概念，存在怎样的联系？这些，对现有法理学体系而言，将产生怎样的影响？现行体系可否因之作出某些调整，如果可以，该如何调整？请留意这一设问次序，文章思路不在别处，正隐含其中。

大家都感觉，法理学体系有待完善，有待进一步系统化、体系化。但如何调整，根据什么来调整，值得认真思考。笔者考虑，研究这些问题，可以从法律规范处入手，因为，一切法学理论，都脱不开“规范”二字。法律是解决问题的，但最要紧不过的，是合法地解决问题。考察结构问题，先把规范组织起来，考察意义问题，再把法律组

织起来。至此，一套体系建立起来了，学说体系的改进问题，也将迎刃而解。

据此，本书可分为主干部分和辅助部分。主干部分，即正文部分，共9章（第2~10章），计39节（第2章第1节至第10章第4节）^①，是文章主体；辅助部分，共2章（第1章、第11章），计6节（第1章第1~4节、第11章第1~2节），除目录、文献、附录等外，主要包括引言和结论。在引言中，简述全文，摆出问题，交代思路。在正文中，结合相关材料，论述结构问题和意义问题，通过分析和论证，试着就其中一些方面，提出自己的看法及办法。在结论中，总结全文，亮明观点，响应引言。

本书的主干部分，又可细分为如下几个部分：

第一，“原理问题”部分，共4章（第2~5章），计13节（第2章第1节至第5章第3节），主要讨论规范的“概念”和“性质”，为后文讨论“结构问题”，做些理论上的准备。这部分铺垫内容较多，所以分量较大。

第二，“结构问题”部分，共3章（第6~8章），计15节（第6章第1节至第8章第4节），着重讨论规范的“逻辑结构问题”，包括“要素问题”和“形式问题”，为后文讨论“意义问题”，提供些理论参照。

第三，“意义问题”部分。共2章（第9~10章），计11节（第9章第1节至第10章第4节），着重探讨“规范”

^① 本书因内容和体例所限，在章之下不设节，直接进入正文部分，但为了论述方便，仍采用“节”这一称谓，如“第二章第一部分”即作“第2章第1节”。——编者注